

新县教育局办公室文件

新教办字〔2021〕50号



新县教育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新县中小学校办学情况“双随机、 一公开”部门抽查工作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学校，机关各股室：

现将《新县中小学校办学情况“双随机、一公开”部门抽查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2021年10月12日

新县中小学校办学情况“双随机、一公开” 部门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规范全县学校办学行为，进一步推动全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新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实施细则的通知》要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时间安排

2021年10月12日至12月12日

二、抽查对象及比例

全县中小学校，抽取比例为5%。

三、抽查内容

1. 中小学教辅材料管理使用情况的检查；
2. 中小学课程教材（含国家课程教材和地方课程教材）用书选用情况的检查；
3. 学校卫生情况的检查；
4. 学校疾病防治情况的检查；
5.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6. 对持有教师资格证者的监管。

四、名单抽取及派发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学校办学行为监管检查对象库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与学校办学行为监管联合执法人员库随机匹配，并派发到相关配合单位。

五、检查方式

(一)抽查部门按照抽查内容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也可以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其他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被检查对象实施现场检查一般采用信息比对、实地核查等方式进行。

(二)对学校进行实地核查时，检查人员不少于3人，并出示执法证件，检查人员填写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并由被检查对象签字盖章确认，执法检查人员签字盖章。

六、抽查结果公示

执法检查人员在检查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开”的原则，将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中涉及本部门的检查结果信息录入省级平台，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协调配合。各有关股室要按照抽查的工作安排，密切协作，配合做好抽查的组织实施，确保抽查工作有序开展。

（二）及时报送信息。要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作简报和总结，梳理存在问题，报告工作进展，加大宣传力度，展示工作成效。

（三）做好信息公示，促进信用监管。随机抽查工作要做好检查结果的公示，严格按照要求，及时回填检查结果，向社会公示，促进形成学校诚信规范的社会氛围。